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2021)12号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 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生源,提升教育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我校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奖励比例与标准

第三条 被我校录取并报到注册获得学籍的一年级研究生,可申请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设两个等级。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覆盖比例不超过 10%，奖励金额 60000 元；其余学生获二等优秀新生奖学金，奖励金额 5000 元。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参评博士研究生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

- (一) “双一流”建设 A 类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
- (二) 硕士阶段曾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的应届硕士毕业生；
- (三) 各类成果突出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学术论文

硕士研究生期间发表 A 级高质量论文 1 篇（排名前 5）；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D 级及以上高质量论文至少 1 篇。

表 1 高质量论文分级标准

等级	理工科	文科
A 级	三高期刊库特级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
	Nature、Science 子刊（影响因子 $\geq 10$ ），PNAS, NSR	
B 级	SCI (E) 一区、三高期刊库 T1、NI 期刊、卓越期刊（领军、重点）	学科最高权威/SSCI 一区
C 级	SCI (E) 二区、三高期刊库 T2、三高会议库 T1、卓越期刊（梯队）	权威/SSCI 二区
D 级	SCI (E) 三四区、三高期刊库 T3、三高会议库 T2、权威期刊	CSSCI/SSCI 三四区
E 级	核心期刊	核心期刊

注：该高质量论文分级标准参考校人事及科研管理部门相关文件制定。

### 2、科研获奖

硕士研究生期间获 1 项国家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10）；  
或省部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5）；  
或市厅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3）。

### 3、学科竞赛

硕士研究生期间获 1 项创新创业竞赛 I 类竞赛国家级第四等级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3）；

或获 1 项创新创业竞赛 II 类竞赛国家级第一等级奖项（排名前 3）。

### 4、发明专利

硕士研究生期间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1 件发明专利授权。

### 5、学术专著及教材编写

硕士研究生期间在重点（权威）出版社出版主编或参编专著（教材）1 部（排名前 3，且须在专著或教材上署名）；

或 15 万字以上（主编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并在著作前言中署名）。

### 6、荣誉称号

硕士研究生期间获国家级荣誉称号：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入围奖、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

### 7、智库报告/ 决策咨询报告编写

硕士研究生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编写的智库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获政府行政机关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设两个等级。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覆盖比例不设上限，奖励金额 20000 元；其余硕士研究生均获评二等优秀新生奖学金，但不予奖金资助。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获得硕士研究生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

（一）硕士研究生中的推免生；

（二）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双一流”建设 A 类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且硕士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列本专业所有考生（推免生除外）前 10% 的学生；

（三）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非“双一流”建设 A 类高校应届本

科毕业生且硕士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列本专业所有考生（推免生除外）前3%的学生。

**第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确定身份参与优秀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即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政策允许参评的各类奖助学金。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各培养单位初审名单、公布评审结果等。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第十四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学生硕士阶段学业表现及科研成果等，按获奖比例确定博士研究生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获奖学生。未获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学生及其余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均获二等优秀奖学金。

**第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第六条规定的获奖条件确定硕士研究生一等优秀新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其余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均获二等优秀新生奖学金。

**第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期内向本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出,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请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每学年分10个月发放,七、八月份不发放。

**第十九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将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优秀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按月将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发放给学生。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于每年10月份评审。

**第二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与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相适应的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审机制,制定相应评审细则,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优秀新生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日常管理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将优秀新生奖学金有关备案

材料和统计数据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研工发[2018]7号）同时废止。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21年10月8日 印发